

放在走廊上的鞋柜 引发一场邻里纷争

经物业沟通调解,业主不仅把鞋柜搬回了家,互相间还成了一起溜娃的朋友

5月5日上午,奥园广场物业负责人熊定给小区的几位业主一一打电话了解到,通过物业的持续沟通和努力,原本针锋相对的几位业主不仅消除了互相之间的误会和隔阂,“五一”假期还约着一起溜娃。这让熊定松了一口气,“这几天总算没白忙活。”

原来,这楼层的业主曾为一个鞋柜持续争吵了几个月,一方坚持把鞋柜放在楼层通道,另一方认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双方谁也不服谁,关系闹得很僵。



之前鞋柜长期摆放在走廊上

业主A: 用垃圾“堵”鞋柜 在业主群曝光

4月底,奥园广场业主A在小区群里发数张照片曝光了同楼层业主B在走廊里放置鞋柜的行为,还有物业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当天,记者在现场看到,鞋柜放在业主B家门前的走廊上,背靠一扇窗户,正对着消防栓,前方两侧是两个通道口,鞋柜旁摆放着凳子和几双鞋,鞋柜上还贴着一张被撕破的整改通知单。

“鞋柜这样摆放很危险,且不说堵塞消防通道,万一发生火灾,影响

逃生,就单单说鞋柜放在窗户前,旁边有凳子,我们小孩年纪还小,住的又是高层,万一他们跑去攀爬柜子、爬上窗口,一不小心掉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或者柜子倒下,也会压伤小孩。”业主A说,出于安全考虑,他们曾多次提醒对方不要将鞋柜置于此处,可对方依然我行我素。他们向物业投诉,物业也曾多次要求整改,但几个月来,鞋柜还是摆放在那里。

因为这个鞋柜,双方闹得很不愉快,邻里关系颇为紧张。为“逼”业主B将鞋柜撤回,同楼层的业主甚至数次将一袋袋垃圾“堵”在鞋柜旁。“我们打算把垃圾堆在鞋柜前,直到他们把柜子撤走为止。”一业主气愤地说。

业主B: 不舍得扔鞋柜 屋里又没地方放

“装修时,家里安装了鞋柜,这个鞋柜是儿子结婚时我买的,所以不舍得扔,打算等以后回老家时再将柜子搬回去。”业主B家的一位老

人告诉记者,同楼层邻居确实多次向她的儿媳提意见,要求他们将柜子搬走,但考虑到屋里没地方放,所以一直没搬动。

老人认为,他们家被邻居“道德绑架”,因为很多人都同样在家门前摆放鞋柜、车辆。

物业: 不仅协调搬走鞋柜 还当起“和事佬”

“不管是根据《消防法》还是《物业管理条例》,业主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以免影响消防疏散。”熊定向该楼栋管理了解此事,“物业工作人员已经电话、上门多次与业主B沟通,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鞋柜撤回,但业主B比较强势,没有听从管理。”

了解清楚后,熊定一一给该楼层的几位业主打电话,认真听取他们的诉求,并耐心地一对一与他们沟通。“这套房子产权有70年,你们也将在这里住几十年,邻里关系不处理好,住得也不开心。”经熊定调解,当天下午,业主B便将鞋柜搬回

了家里。

此外,考虑到业主担心楼层公共通道窗户存在高空安全隐患,熊定还带着工程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窗户加装限位器及警示标志。

“都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关系和睦,能提高业主对居住环境的幸福感。”为处理好这几位业主的关系,熊定还和他们约好,“五一”假期大家坐下来好好聊聊,把彼此间的矛盾说开、化解。

站在和谐小区、和谐邻里关系的角度,熊定对业主们进行了几轮电话沟通以及层层协调、说服。令熊定意想不到的是,“五一”假期几位业主再见时,不仅不再冷眼相对,还相互打起了招呼,并对此前自己的行为向对方表达了歉意,还约着一起到小区楼下溜娃、聊家常,双方已成朋友,还约定一起给物业送锦旗。

“打造和谐小区,物业应注重小区业主关系的维护。”熊定说,目前物业已着手整顿小区内类似的占道现象,确保业主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记者 鹿献)



本月起骑电车不戴头盔将被“盯”上

我市集中开展“一盔一带”治理行动,劝导、查纠双管齐下,摩托车、电动车、汽车均为整治对象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韦绍楼 林增崇)5月1日起,自治区集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交警部门依法查处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5月7日,记者从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我市4月底起已全面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5月起响应全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4月底开始,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分别到辖区的主要道路、集市、村屯,加大“一盔一带”主题宣传力度,向过往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和安全性,并向机动车驾驶人讲解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不佩戴安全头盔及不系安全带的



交警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的危害及后果。

其中,直属一大队联合美团外卖开展佩戴安全头盔示范活动;直属四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

份,教育交通参与者1万人次;陆川交警大队联合电动车销售企业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此外,市交警部门还将联合单位、企业、

团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此次“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大队以及各直属大队、高管大队严格执法,在路面执勤执法中查纠、劝导不戴头盔行为和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其中,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将通过设立学习教育点、观看违法事故视频、学习抄录交通安全法规、参加志愿劝导活动、朋友圈集赞等方式予以纠正、教育,督促驾乘人员自觉遵纪守法、文明出行。

此外,车牌为“桂K”开头的蓝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和黄牌电动两轮摩托车需有机动车驾驶证,如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将按照机动车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